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。公司副董事长杜航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董事会，特委托董事长冉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。

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二〇一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二〇一九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》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净资产为 19,776,154,244.17 元，净资本为 16,983,006,293.64 元。

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，2019 年上半年没有发

生触及监管标准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《2019年上半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汇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雷家骅

赵雪媛

骆玉鼎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